

#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班别/身分别	報考資格/說明
碩士在職專班	取得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u>且具備半年以上之實務</u> 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原則上於週六週日 上課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0301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號

電話: (06) 253-3131 轉綜合業務組(2120-2122)

傳真: (06) 254-6743

網址: <a href="https://www.stust.edu.tw">https://www.stust.edu.tw</a>
E-mail: publish@stust.edu.tw

##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索取/網路下載	111/1/3(一)起	本校校門警衛室索取或本校網站招生資 訊內下載
缴費	111/3/21(一)9:00~ 111/4/14(四)24:00止; 便利商店繳費至 111/4/11(一)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11/4/11(一)23:00止,繳費完成(報名系 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便利 商店僅限 7-11及全家
網路報名	111/3/21(一)9:00~ 111/4/15(五)12:00止	報名網站
考場公告	111/4/22(五)10:00起	本校校門口公告或報名網站查詢
面試日期	碩士在職專班 111/4/23(六)	試場:南臺科技大學校區
成績查詢	111/4/28(四)10:00起	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	111/4/28(四)10:00起~ 111/4/29(五)12:00止	上報名網站提出申請
放榜	111/5/3(二)10:00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 第一階段 報到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 n/Login.aspx逾期為登入新生報到系統 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	111/5/13(五)起至開學前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研究所)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錄取生 第二階段 報到	現場報到 111/7/16(六)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地點:註冊組辦公室(L105)

※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24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u>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u>

##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目錄

亭	•	報:	考」	身分	-及資格	.1
					· (組)、名額、考試科目	
					及方式	
					後需繳寄資料	
					. n± 88 72 1,L set.	
					、時間及地點	
					、查詢及複查	
					:榜	
壹	拾	壹	、意	主册	入學	.7
					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壹	拾	參	、身	t他	規定	.7
	附	錄-	-]	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i
	附	錄-	=]	南	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iii
	附	錄.	三】	網	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iv
	附	錄日	四】	11	0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v	/ii
	附	表-	-]	エ	作證明書v	iii
	附	表-	=]	自	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 X

##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一、取得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附錄一)且具有工作經驗滿半年, 現仍在職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開立)者。

#### 二、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符合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以下分組報考資格之一者:

- (一)甲(一般)組:
  -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系(包含政治法律、財經法律、財稅法律、法學、司法、法制等)畢業(含應屆畢業)、法律學類科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具法律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證明者。
  - 2.國家高考三等法制類、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及格者。
  - 3.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畢本所時序表所訂基礎法律學分中之 28 學分以 上,並出示證明者。
- (二)乙(法律專業)組:

不符合甲組報考資格,但係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法律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或非法律學類科之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註:乙組考生須於入學後加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28 學分以上,且修業 3 年,應繳 3 年學雜費,但若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三、 注意事項:

- (一)擬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 須於報名始日1個月前檢具附錄二之證明文件寄送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才能報名。其總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不計入EMBA名額)至多20%,且不得超過各系核定招生名額之30%。
- (二)擬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規定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 須於報名始日1個月前檢具證明文件寄送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才能報名。
- (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111年9月30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11年9月30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附錄一之第9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四)部分系所組就讀時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及保護自身安全的能力,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瞭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五)軍事校院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國防部或所屬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 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 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111年9月30日以前退伍者,繳交由

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111 年 10 月 1 日 (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學生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交;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六)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役男如需辦理延期徵集,請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以電話聯絡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證明(需附2吋照片1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 (七)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妥相關文件(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記錄),錄取後應繳驗證本,並依「香港澳門 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八)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學生(含已取得專案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九)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 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本招生考試部分系所採聯合招生,選填志願方式,請詳見第參點招生系所(組)、 名額、考試科目。除聯合招生系所外,一人限報名一系所(組),報名資料寄出 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更改志願別或退還報名費。不 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貳、修業年限

以1至4年為原則,但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 (如工作調動、相關研究調查等),經系(所、院)審核通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

## 參、招生系所 (組)、名額、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上課時間
資 訊 管 理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分機:4301)		325	15	資訊管理系、資訊 管理系大數據分析 等 2 碩士在職專班	週六及週日
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 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301)		326	14	等 2 碩士在職專班 聯合招生,考生得 選填志願。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週六及週日

<b>系所名稱</b>	組別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上課時間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機:4101)		381	12	商管學院 C: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工業管理、企業管	週六及週日
企 業 管 理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分機:4501)	甲(一般)組 乙(不動產管理) 組	382	15 15	理系(甲、乙組)、行 銷與流通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等	週六及週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分機:4701)		384	22	5 碩士在職專班聯 合招生,考生得選 填志願。	週五晚上及 週六全天
休 閒 事 業 管 理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分機:4901)【註一】		385	22	1.面試 (50%) 2.書面審查 (50%)	週五晚上及 週六全天
財經法律研究所	甲(一般)組	545	6	1.面試 (50%) 2.書面審查 (50%)	週一至週五 晚上
研 士 在 職 専 班 (分機:5401)	乙(法律專業)組	546	7	1.面試 (50%) 2.書面審查 (50%)	週一至週五 晚上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6401)		835	23	1.面試 (60%) 2.書面審查 (40%)	週五晚上及 週六全天

- 【註一】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海外經營實務研討列為必修,研究生需負擔參訪費 用及團費(因應疫情因素無法出國時,改以國內參訪實施)。
- 【註二】碩士在職專班分組係因應專業學習分流之需要,學位證書僅使用系所名稱。
- ※各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及面試等相關訊息,請見各系所網頁公告: https://www.stust.edu.tw,或電話(06)253-3131轉各系分機洽詢。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係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註明考生的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報考資格及 Email(非 yahoo)信箱,以利招生單位申請並回傳網路報名設定之登入帳號及密碼。傳真電話:(06)254-6743。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 <a href="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a>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請至報名網站申請繳費帳號。

- 二、<u>繳費時間:111年3月21日(一)9:00起至111年4月14日(四)24:00截止</u>,報 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111年4月14日(四)23:00截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 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 三、使用便利商店(限7-11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 費至111年4月11日(一)止(採便利商店繳款之考生,於繳款後至少需2-3個工作 天(不含週六、日及清明連假)以上才能開始報名)。
- 四、 <u>報名時間從 111 年 3 月 21 日 (一) 9:00 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五) 12:00 止</u>。 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11 年 4 月 15 日 (五)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前完 成填寫報名資料並送出者,即使已完成繳交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 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三】。
- 五、系所聯合招生者,得選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亦 不得於列印之報名表件上自行修改志願序。如報名表件上之資料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 致時,概以報名網站所填資料為準。

## 伍、網路報名後需繳寄資料

各項繳交資料請正確填妥,依序由上至下平放入信封內繳交:

一、 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釘在一起)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2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 二、工作證明:

學生可參考【附表一】工作證明書或自備工作證明資料(若於半年期中轉換工作,請檢附達半年之工作年資證明),表格不敷使用者可自行影印。證明開立日期須為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

#### 三、審查資料:

學生應盡量提供(不限定)歷年工作經驗及成就表現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 (一)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報考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 班者,必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認定報名資格及組別。
- (二)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三)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 演、發表及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四)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如: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料等。
- (五) <u>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如附錄一),審查通過後才得以參加</u> 考試。

前項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 平放入信封內,在111年4月15日(五)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301臺南 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 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此資料袋亦可在期限內之上班時間親送之本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3樓L310辦公室),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 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 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報考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 較為妥當。

## 陸、資格審查

報名時,除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外,無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 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已寄達之報名相關資料,需先行審查資格(僅審查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財經法律研究所另須審查是否為法律相關學系(歷年成績單)。上述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有任何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參加考試,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柒、 面試日期、 時間及地點

面試於111年4月23日(六)上午舉行,面試地點及時間於111年4月22日(五) 10:00起在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或首頁、校門口公告。

- 一、 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者則需由面試單位拍照 存查。如將來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除取消報名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 面試依公告時間、地點進行面試,面試順序以通訊處地址遠近為原則,與成績無關。

##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 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占總成績比率 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 二、成績可於111年4月28日(四)10:00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三、對各考科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1年4月28日(四)10:00起至111年4月29日(五)12:00止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111年4月29日(五)17:00起於報名網站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科目成績合計提出複查。

## 玖、錄取及放榜

- 一、 考試科目如有任何 1 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 分發錄取方式: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下列考生報名情形之不同分別錄取之:

- (一)報考各系組單一志願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錄取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 餘依次列為備取生。
- (二)報考各系所多志願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再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當依序分發至某考生時,如第1志願尚有名額時,則錄取於第1志願;如其第1志願已

分發額滿,但其第2志願尚有名額時,則錄取於第2志願;依此類推。若其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

- 四、 於多志願中分發者,若報到註冊後有缺額時,得依學生之意願按志願重新分發,重新 分發的方式仍按前述方式辦理,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
- 五、 同一系所內各分組之錄取人數不足額時,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其名額得互為流 用,但不同系所之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六、錄取名單於111年5月3日(二)10:00起在本校首頁及報名系統查詢,本會不再寄送錄取通知單。

## 壹拾、 報到

#### 一、第一階段報到:

正取生應於 111 年 5 月 4 日 (三) 10:00 至 5 月 11 日 (三) 16:00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辨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登錄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第二階段報到:

第一階段已報到者請於 111 年 7 月 16 日 ( 六) 9:00~12:00,14:00~17:00 至本校行政大樓 L105 辦公室辦理下述入學資料繳至註冊組:

- (一)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持國外學歷者,除正本外,並須附相關文件中文翻譯、駐外單位驗證與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
- (二)同等學力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 (三)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及學生證影本(需有教務單位加蓋110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

若為本校應屆畢業生可不用繳交學生證影本,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即可。

- (四) 資料黏貼表 (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
- (五) 兵役調查表(限男性,女性免填)(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 上述學歷(力)證書皆須另附1份影本(若超過 A4 大小,請縮印成 A4 文件)

#### 三、遞補作業方式說明: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1 年 5 月 13 日 (五)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狀況將隨時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保持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信箱順暢),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四、放棄:

- (一)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其缺額由同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應於開學前 1 週內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必須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一),以雙掛號函向本校教務處聲明放棄考試錄取資格。

## **壹拾壹、註册入學**

- 一、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四、110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 二、 註冊須知將於 111 年 6 月中旬寄發,錄取考生應如期依註冊須知規定日程內辦理註冊 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四、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1年。
- 五、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 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 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 格。

## 壹拾貳、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 壹拾參、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因重大事故<sup>並</sup>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並公告之。

- 【註】: 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兩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 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平等原則),請於111年5月11日(二)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08.30 教育部臺 (84) 参字第 042763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86.04.09 教育部臺 (86) 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6.05.21 教育部臺 (86) 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8.03.05 教育部臺 (86) 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文

89.03.28 教育部臺(89) 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9.11.21 教育部臺 (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92.04.22 教育部臺 (92) 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第三、四、五條文

95.12.28 教育部臺 (95) 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100.07.15 教育部臺 (100) 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

103.01.24 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3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增訂第 2-1 條條文

103.04.03 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3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104.9.10 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第  $2 \cdot 3 \cdot 5 \cdot 6 \cdot 7 \cdot 8 \cdot 9$  條條文;

增訂第4條條文

106.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第四、九條文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77B 號修正第二、三、四、九條文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略)
- 第3條 (略)
- 第4條 (略)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 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 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 招 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 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略)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 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 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 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 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
  - 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考生,得以報名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特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級學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曾從事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但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3年。
- (二)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4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
- (三)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2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
- 三、本要點第二條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7個國家以上人員參賽;國家級大獎,係指以 行政院或其所屬一級部會或總統府所頒發之獎項。
- 四、考生須於各項入學招生開始報名1個月前提出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資料,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得視考生專長,邀請相關專業領域教師三名參與審查。經審議通過者,由招生委員會開立證明,始得持該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五、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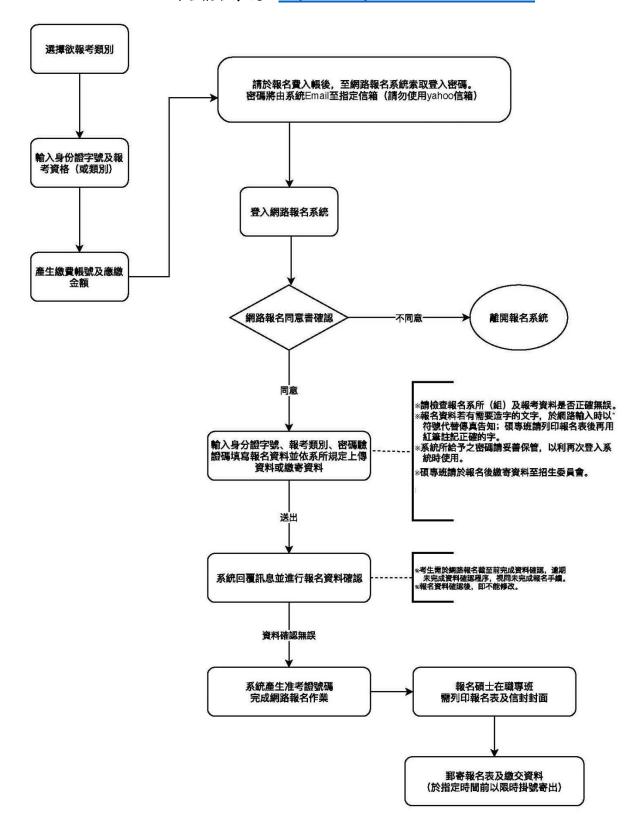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先繳費後報名)

## (一) 碩士在職專班

- 報名時間:111年3月21日(一)9:00至111年4月15日(五)12:00止。
- ※繳費期限至111年4月14日(四)24:00截止。使用便利商店(限7-11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111年4月11日(一)24:00止(須2-3個工作天(<u>不含週六、週日及清明連假</u>)才會入帳)。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至報名系統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三)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 損。
-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報名碩士班者將正確文字傳真至06-2546743;碩士在職專班者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無誤,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 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 ★請特別注意!!<u>各考試類別將準時於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u>,未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 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 還亦不得參加考試。
- (六)碩士在職專班需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成績證明、備審資料置入信封袋內, 於111年4月15日(五)(以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七)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請勿於印出之書面報名表上自行修改志願序)。凡未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 (八)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及榜單等。
- (九)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 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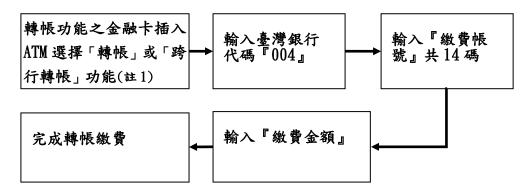


#### 三、繳費方式

(一)繳費方式:下列5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1.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 註1: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 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 3.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帳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14碼)

- 4.網路 ATM 轉帳繳款 (手續費自付)。
- 5.便利商店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 (二) 繳費說明:

- 1.上述5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2.以上述第1、第2及第4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 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3.以上述第3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2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 完成與否。
- 4.以上述第 5 種方式繳費者,須 2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休假日)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 完成與否。
-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 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u>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 【附錄四】110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臺幣元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9,135	1,515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40,815	14,455	1,615
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40,815	14,455	1,615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9,135	1,5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9,135	1,515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9,135	1,515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9,135	1,515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8,425	1,504

- ※財經法律研究所以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身分入學之學生,前3年(前6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 雜費;第4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4,500元;第4年起若修課學 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 ※其他研究所之學生,前2年(前4個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第3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4,500元;第3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111 與年度收费標準持分計四前上個本的本位首百八生之與雜费資料。上述表例之收费內額為110與
-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 110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 【附表一】工作證明書

	_
	南

##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

\_\_\_\_\_\_(機構名稱)

								(限報	<b>圣硕士在</b> 職專班	E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	. 年月	日		年	,	月	日			
身分	證字	號								
在 耳	敞 期	間目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資共計	年 月	1	
在耳	敞 狀	況	現仍在職		□己離	℡職				
服者	务 部	門								
職	:	稱								
擬進作	多系 所 班	別								
備		註								
本單位	立保證上	表各村	闌所填均屬	事實,如	將來查認	登不實	,願負一切沒	法律責任	,概無異議。	
機構	名稱:									
負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E
加蓋關	防或機關	印信)	)							

## 【附表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d	
4	•	4	

##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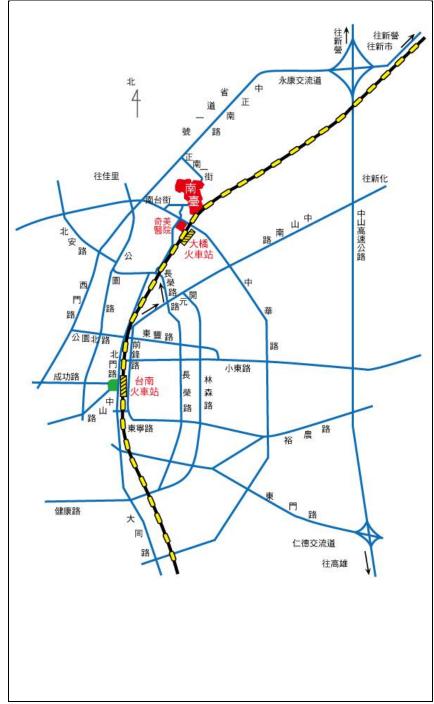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錄取系所(組)			系(所)	碩士在	三職專班				組
通 訊 處					電話	公:( 宅:( 手機:			
之錄取資格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系(所) 組 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	生簽章:	:				
			申	3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碩士在職專班)。
- 2.本校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申請書加蓋確認戳記,正本本校留存,影本寄還學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

南臺科技大學					
確認章			年	月	日

##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 1.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 (1)於<u>水康</u>交流道下<u>往臺南市北區</u> →省道 1 號→正南一街(<u>Volvo</u> 汽車)→本校。
- (2)於臺南東區、仁德交流道下<u>往</u> 臺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 轉→奇美醫院→本校。
- 2.高速公路(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下<u>水康、臺南</u>交流道後在<u>六</u> 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 3.火車:

- (1) 臺南站:可搭臺汽客運新營、 嘉義線在<u>南臺科技大學站</u>下 車,步行至本校。
- (2) <u>大橋</u>站:步行(約5分鐘)至 本校。

#### 4.高鐵: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8分鐘)至本校。 接駁車約30分鐘1班車,車 程約45分鐘;
- (2)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臺 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 行(約5分鐘)至本校。火車 約1小時1班車,車程約25 分鐘。
- 5.公車:21 路公車直達本校校園

簡章索取/下載

校門警衛室索取或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內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06-2533131

綜 合 業 務 組 : 分機 2120-2122 註冊組 (日間部) : 分機 2101-2104 註冊組 (碩專班) : 分機 2401-2403